附件6：

再生育申请受理通知书

计生受字（ ） 号

、 :

经审查，你们的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要求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决定受理。

经清点，申请材料清单如下：

1、结婚证复印件：（ ）

2、双方户口簿复印件：（ ）

3、双方身份证复印件：（ ）

4、

5、

6、

7、

8、

9、

10、

收件人（签名）：
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